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博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9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博聲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暨照片」，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博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竟仍漠視法令，率爾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超過5公克以上，對毒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持有毒品之數量、期間；復念被告於本案持有毒品旨在供個人施用，究未進而販賣、轉讓、提供他人施用或以其他方法使之流通於市面，危害並未擴大；暨其前曾有持有第三級毒品及詐欺等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兼衡其自述高中肄業

01 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03 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部分**

05 扣案之附表所示之愷他命2包，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
06 分，且純質淨重達逾5公克，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
07 成品檢驗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查獲涉嫌毒品
08 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暨照片在卷可憑，自應
09 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盛載上開毒品之
10 包裝，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11 要，應視同毒品，一併宣告沒收。至送驗耗損部分業已滅
12 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竹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姚怡菁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陳昱良

24 **附表**

25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1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	檢體編號1、2，抽驗編號1（驗前淨重79.720公克、驗後淨重79.700公克），並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度約65.71%，純質淨重約52.384公克；編號2經警初步檢驗呈

(續上頁)

01		氯他命陽性反應（驗前毛重3.4公克）。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4905號

21 被告 鄭博聲 (年籍詳卷)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4 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鄭博聲明知氯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範之第三級毒品，
27 不得非法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
28 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30日1時許，在高雄市岡山區某

處，向微信暱稱「全聯中心」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5萬元，購買愷他命2包（2包抽1包檢驗，編號1毛重80.720公克，檢驗前淨重79.720公克，檢驗後淨重79.700公克，純度約65.71%，純質淨重52.384公克；編號2毛重3.4公克）而持有之。嗣於113年8月1日1時22分許，其駕駛自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違規行駛而為警攔查，經徵得其同意對其車輛執行搜索，扣得上開愷他命2包，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鄭博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照片8張。
- (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 (四)扣案之愷他命2包。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罪嫌。至扣案之愷他命2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陳竹君